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療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114年11月28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董、監事會議	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經費、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董事改選、結餘款使用更動、章程修訂...等。	30,000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召開至少2次，建立基金會良好制度。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會務管理	1. 行政事務：薪資、交通費、文具用品及耗材、稅捐、勞健保費、郵電信費、管理費、水電瓦斯費及其他等費用。 2. 購置辦公設備與什項零件物品。	960,000	依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相關事務，維持會務運作順利，購置辦公設備或其他設備，財產登錄及保管事宜。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帳務處理暨簽證費用	帳務資料登錄及憑證整理，編製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簽證)，經常性事務等延伸業務費用。	90,000	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年度財務報表(四大報表)業經大中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編製，同時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募款作業	經費籌措(募款)文書用品及耗材、交際相關費用等。	30,000	為讓基金會永續經營，向企業及社會賢達人士勸募捐款事宜。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專業醫事人才參與重粒子國際學術會議、訓練或參訪補助費用，捐助醫療院所相關設備	鼓勵專業醫事人才，參與國際間發展重粒子治療之會議、訓練課程或參訪及購置相關設備，給予經費補助與大力支持。	400,000	推動重粒子治療知識及臨床處置能力，鼓勵國內醫事專業人員參與吸取新智能，提升醫療品質。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推動先端科技(重粒子)治療與醫療院所共同舉辦學術活動與研究合作	主辦或協助辦理(先端科技)重粒子治療的會議或研討會。	300,000	促進醫事專業人員與國內、外專家合作與經驗分享，建置重粒子治療之知識與技術。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醫事專業人員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	專業人員參與重粒子治療會議申請補助案，請專家評核申請書，另亦經內部程序審核到核銷作業。	400,000	提升專業醫事人才對重粒子臨床治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弱勢族群病患醫療費用補助	接受重粒子治療癌症病患之醫療費用之補助。	50,000	讓病患恢復良好生活併減輕經濟負擔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	衛教宣導	基金會網站維護更新製作重粒子治療與其他相關資料(文字、影像、圖片)。	40,000	供社會大眾對重粒子治療知識與衛教宣導。	
		合計	2,300,000		

製表人：

王榆方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張政彥

董事長：

張政彥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述，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